

## 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安全作業指引

本指引提供影視事業攝製使用模擬槍彈安全管理重點與注意事項，並建立安全作業與觀念之參考，為行政指導性質之指引。

### 一、基本安全知識與規範

- (一)依我國「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規定，得經許可進口供影視拍攝使用之槍彈，僅限模擬槍及空包彈，拍攝現場不得有任何實彈出現或使用實彈拍攝。
- (二)劇組拍攝如欲使用模擬槍，宜及早妥善規劃，並依前述管理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向文化部報轉內政部申請模擬槍及空包彈許可進口及復運出口，且應於模擬槍及空包彈許可進口拍攝期間，指定專責之管理人負責提領、運送及管理許可進口之模擬槍及空包彈。
- (三)應將拍攝現場所使用之模擬槍，均視為已上膛且有可能傷人的狀態。
- (四)槍口及拋殼指向應避免指向自己或任何人。
- (五)除非已準備好或確定要射擊，否則不應將手指置於模擬槍板機上。
- (六)射擊前，應確認射擊目標及注意該目標周圍狀態。
- (七)應謹慎注意空包彈擊發後之拋殼方向，以及槍身及槍管經過密集擊發後將產生高溫，應避免燙傷。
- (八)近距離射擊空包彈，仍有因火藥燃燒不完全，而有灼傷皮膚及誤傷的可能，應避免近距離射擊，並備有安全防護措施。
- (九)為防止火藥流失，空包彈內部前方裝有火藥塞蓋，於擊發時將有如子彈一樣向前射出，因此在特定範圍內仍可能造成人員穿透傷，高壓氣體亦將造成人員嚴重燒燙傷；故由於模擬槍與空包彈擊發時將產生槍火與壓力，在無任何保護措施之情況下，宜保持直線安全距離達6公尺。
- (十)用槍時，鏡頭外之工作人員建議保護聽覺並戴護目鏡。
- (十一)大部分槍枝卡彈原因多源於使用者握槍姿勢不良，故正確拿槍方法應為雙手緊握槍，虎口緊貼於滑套下方，開槍時須抓緊、不要讓槍晃動，但實際情況要視現場拍攝演出要求進行調整。
- (十二)不同種類模擬槍所設計搭配容許使用之彈藥規格及數量不同，如用錯不同規格的彈藥與槍枝，將造成人身安全危險。

## 二、聘任槍械專業人員及設置槍械組

(一)建議劇組聘請有經驗的槍械專業人員(如槍械指導、槍械師等)，並組成及設置槍械組，以專責協助劇組規劃設計及訓練如何安全使用模擬槍及空包彈，並於拍攝現場負責協助模擬槍彈的使用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槍械組及槍械專業人員之職責：

1. 於拍攝前製作業，因應劇本需求，協助設計規劃使用模擬槍及空包彈之種類及數量，指導及訓練演員熟悉及安全操作槍彈，並與不同部門溝通協調作業。
2. 應於拍攝現場輔助演員使用模擬槍及空包彈，並注意現場所有演職人員安全；確保槍彈安全的交接至演員及回收，保持現場工作環境的安全、整潔及槍彈器材之維護。
3. 槍械組成員應瞭解每把模擬槍及空包彈的使用方式、特性、存放方式及相關使用限制，並應詳盡告知使用槍彈的危險性與安全事項。
4. 槍械組應瞭解各類模擬槍枝及空包彈之保護及保養，並對槍彈涉略廣泛與理解。
5. 模擬槍枝種類在拍攝現場的分類與管理，建議依不同口徑由不同槍械組成員負責。
6. 槍械組成員需考量劇組主創人員的創作思維、演員的表演思維。
7. 為降低現場作業風險，每次交接槍彈時，建議評估演員或使用者對於槍彈使用之身心狀態。
8. 任何動作設計與戰術設計，皆須槍械組成員與各不同部門專業指導相互緊密且妥善的溝通。
9. 槍械組應於拍攝現場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狀況，並應有高度警覺性，且確認槍彈不得離開視線範圍。

## 三、拍攝前準備工作

(一)建議劇組主創人員需就拍攝作品劇情理解、故事背景研究與槍械組溝通，並符合寫實考究，規劃角色需求及搭配相應之模擬槍彈種類。

- (二)建議槍械組需於拍攝前充分與導演、副導演、製片、動作指導、美術、道具、特殊改裝、服裝、演員等溝通，以相互配合發揮高度創作效益。
- (三)劇組應確認使用的模擬槍及空包彈之種類及數量，並依槍械組因應劇本故事需求之專業建議，調整人力安排。
- (四)任何一種模擬槍彈的運用，需搭配各部門專業，如服裝、肢體表演、美術場景、攝影鏡位、演員表演等，於前製期進行訓練或演練，以達到最佳效果與使用安全。
- (五)拍攝現場之所有人員，均需於拍攝前詳讀劇本，充分瞭解使用模擬槍彈拍攝場次劇本與拍攝內容，並於事前排(演)練動作及走位。
- (六)劇組應確認並取得演員本人同意後，方能使其操作使用模擬槍彈。
- (七)所有在拍攝現場涉及使用模擬槍彈的人(如演員、攝影師等)，均應於拍攝前得到完整的模擬槍及空包彈使用訓練及安全教育訓練或說明，不得因經費或時間等任何因素，在拍攝現場才臨時進行槍彈使用示範說明。

#### 四、拍攝現場管理

- (一)只有管理人可以至警察機關提領及運送模擬槍及空包彈至拍攝地點使用。管理人及槍械組成員並應於模擬槍及空包彈運送或拍攝過程，防止模擬槍及空包彈發生丟失、被盜竊或損壞等事故情形。
- (二)應由管理人於拍攝現場負責看管模擬槍及空包彈，並於每日開拍前由管理人及槍械組成員檢查所有槍彈器材。
- (三)管理人及槍械組成員應於每次拍攝使用前、使用後清點模擬槍及空包彈，並應清點回收拍攝擊發後之空包彈殼。
- (四)使用模擬槍拍攝的現場，需有槍械組之具經驗的槍械專業人員在場。
- (五)劇組及槍械組應每日召開現場安全會議，告知所有參與人員當日用槍資訊及危險場面作業事項且明確告知危險項目。
- (六)應由槍械組依每日拍攝規劃安排(如拍攝時間、地點、環境等)編配調整人力安排，並須預留充足的槍械準備時間，以降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 (七) 槍械組應於拍攝現場與劇組溝通計算每顆鏡頭內演員開槍次數，以填裝合適空包彈數量，並應由槍械組之槍械專業人員負責所有模擬槍之裝載及裝填空包彈，或是在他們的監督下完成，並由槍械專業人員於每次使用前、後檢查模擬槍及空包彈。
- (八) 劇組及槍械組應確認綵排時採用假槍，於正式拍攝前才得填裝空包彈，開機前與副導演或武術指導取得共識後，方能將模擬槍上膛交給演員，並應交付到演員的慣用手，確認交接無誤，並喊號令：槍 OK，才可離開。
- (九) 每次使用模擬槍拍攝前，應由槍械組成員檢查槍管，確保槍管沒有異物或子彈卡在裡面並已在台下試射，方能交給演員試射，演員試射後才能正式拍攝演出。以上所有動作應落實「指稱呼喚」並有第三人從旁確認。
- (十) 現場使用槍枝彈藥均應聽從槍械組成員指示操作，非槍械專業人員不得碰觸模擬槍及空包彈。
- (十一) 槍械組之槍械專業人員應時刻注意演員的精神與生理狀態，且不得交付槍彈給任何未經演練，無法安全操作槍彈的演員。
- (十二) 演員試槍或開槍前除須有槍械組在場外，應有其他第三人在側監視，並大聲告知現場即將用槍，以免有旁人因槍聲而受驚嚇。
- (十三) 針對現場拍攝第一線區域人員，建議備有保護設備，例如頭盔、防護罩、耳罩或耳塞、防護鏡等安全設備，且非必要人士應離開第一線拍攝危險範圍。
- (十四) 如有槍指向鏡頭前的演員之拍攝鏡頭，建議可使用遠距攝影機拍攝，若一定要有人操作攝影機，則所有靠近拍攝第一線區域的人，建議使用防護罩、安全護目鏡等眼睛與聽力之保護裝置，或使用安全遮板、玻璃屏幕保護。
- (十五) 無論何時，模擬槍均不得直接朝向任何人。如有必要，建議全程使用壓克力板等防護裝置，保護攝影師及周圍的工作人員。
- (十六) 演員只有在拍攝時，才能使用模擬槍，並應確認射擊目標及延伸後方是否安全，且一旦攝影機停止該鏡頭拍攝，模擬槍應立即交還槍械組成員，再接觸劇組其他工作人員。
- (十七) 劇組應切記模擬槍交付及取回時的步驟是最危險的時刻，回收

時應由槍械組確保槍枝已關閉保險、卸除空包彈、退彈匣，再次檢查槍膛是否清空，且槍口應指向天或地，並盡快離開拍攝表演區。

- (十八) 模擬槍如發生卡彈或出現任何故障，應告知演員切勿自行嘗試調整修理，應立即告知並將模擬槍交付給槍械組處置，避免除槍械組以外之任何工作人員接近此槍枝，以免排除故障過程中發生槍枝走火，傷及旁人。
- (十九) 管理人及槍械組成員應於拍攝現場仔細檢查並妥善保管每一顆空包彈，且應清點並回收擊發後的每一顆空包彈殼，並將回收的空包彈殼與未使用的空包彈分開存放。
- (二十) 當日現場拍攝完畢，應將模擬槍、空包彈及回收之空包彈殼交由管理人負責清點及於當日集中送回拍攝當地之警察單位保管存放。
- (二十一) 每日拍攝過程中，若發生遺失經擊發後之空包彈殼，應於當日立即告知保管之警察單位，同時於每日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空包彈領用紀錄表中註記。
- (二十二) 模擬槍或空包彈如有遺失，應由劇組立即向發生地管轄之警察局報案，並依規定通知經指定之警察機關及內政部。